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443號

被上訴人即
附帶上訴人　宋兆明

按附帶上訴係被上訴人因上訴人提起上訴後提起之上訴，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一審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另一形式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不因乃獨立上訴或附帶上訴而有異。查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因與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王冠儀、劉佳民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提起上訴後，對於原審駁回其請求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97萬7,761元本息之訴部分不服，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上訴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0,603元，未據其於提起附帶上訴時繳納。茲命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補正，本院將以附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翠華

法　官　許炎灶

法　官　蔡惠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立馨